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和审核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60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易日盛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易日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易日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东易日盛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Tiany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uli in black ink.



2019年4月18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0,348,355.7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5,559,057.7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99,937,507.35 元,2018 年使用人民币 225,621,550.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95,756,211.2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36,956,549.6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并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德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150,108,983.9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3,656,923.9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38,240,657.2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3,553,104.9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196,541.13
合计			195,756,211.2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2.1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0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	10,324.20	100.00	2015年12月	10,407.76	是	否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	2,569.27	100.00	2015年09月	-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	5,546.35	100.00	2017年01月	-	不适用	否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是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是	-	1,530.05	510.02	1,530.05	100.00	2018年05月	928.76	是	否
6、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是	-	713.27	242.77	693.62	100.00	2018年06月	(31.67)	否	否
7、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是	-	25,371.75	16,606.01	25,006.06	98.56	2019年12月	5,368.05	是	否
8、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是	-	3,160.37	1,122.06	2,805.06	88.76	2019年12月	1,721.59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项目	否	4,100.00	4,197.25	373.18	373.18	8.89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10、智能物流项目	否	18,301.04	18,719.02	3,708.12	3,708.12	19.81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435.87	72,131.53	22,562.16	52,555.91	72.86	—	18,394.49	—	—
合计	—	68,435.87	72,131.53	22,562.16	52,555.91	72.86	—	18,394.49	—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迟； 2、研发中心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3、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2018年出现微小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0,537.20万元，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5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8年3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1,646.75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结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583,665.15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结余金额已转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3、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196,541.13元，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5,756,211.27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专户管理的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共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5,803,938.35 元，所有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8 年末收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